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1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4民终5742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方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9月，原告与被告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签订《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总部基地工业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被告将“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总部基地工业”（以下简称“涉案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实施，工程地点位于珠海大道北侧、广南路西侧、南屏科技工业园D14地块，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22501.48 m<sup>2</sup>，结构形式为框架、钢构，总承包范围包括场地平整、土方工程、基础工程（其中桩基础不含管桩）、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工程等等。协议书还约定：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式，乙方（即原告）按甲方（即被告）提供的《施工图》和《材料控制清单》核算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含税合同总价暂定32880000元人民币，本工程结算价款=合同总价+部分主材信息价调整+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增减费用+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奖励金-违约金；双方约定附表《部分主材信息价调整清单表》中的钢筋、混凝土主材，以珠海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颁发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7期信息价（含税价）作为基准价，按每月发送的实际工程量的次月公布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按实调整；管桩由甲方自行购买卸货到工地，甲方有权将管桩安装分包给其他施工主体施工；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已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招标人按照变更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予以赔偿；结算方式为：无预付款，次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乙方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量的90%，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三十日内完成对账确认，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工程量总价的97%；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总额的100%；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延付一个月内，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延付一个月至两个月内，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贷贷款利率2倍计算利息，延付超过二个月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应直接经济损失；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

旅费用等一切费用)按法院判决书承担。协议书签订后，原告按约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进场施工，在协议书履行过程中，被告将管桩工程施工委托第三方实施。由于被告自行发包施工的管桩发生大量偏差，原告为甲方补桩、涉案工程实际地质情况与地质勘察报告严重不符造成基础工程量大幅增加、新冠疫情、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涉案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2021 年 2 月 5 日被告实际使用涉案工程，2021 年 6 月 25 日涉案工程通过五方竣工验收。在涉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原告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按协议书约定向被告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而时至今日被告一直拖延结算。经原告结算，涉案工程结算总价为 41811718.53 元人民币，截止起诉之日止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9990658.12 元人民币，尚欠工程款 11821060.41 元人民币（其中包含工程结算款人民币 10566708.85 元、3%质量保修金 1254351.56 元）。原告认为，涉案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且被告早已投入使用，被告借故一直拖延结算拒付工程价款，被告已构成严重违约，原告在本案所主张的各项诉求均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因此，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结算款人民币 10566708.8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10566708.8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人民币 33901.52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率的 2 倍，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 915282.45 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254351.5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1254351.5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为人民币 3867.58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从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 37738.56 元）。

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本案债券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

四、判令原告有权对“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第一、二项诉请的工程款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一、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第六条 2.4（合同第 5 页）、第八条 3 点约定，按珠海市质检部门和珠海市城市档案馆的要求向反诉原告提交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完整资料并向反诉原告提交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1）；

二、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第九条 2 点约定，支付工期延误共 615 天的违约金 3,280,000 元（详见附件 2）；

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按照《民法典》第 584 条规定，支付因工期延误 615 天给反诉原告造成的租金损失共 3,885,173.2 元，其中包括反诉原告租赁第三方厂房租金 2,285,791.2 元，及反诉原告可对外出租厂房应收租金 1,599,382 元（详见附件 3）；

四、请求确认反诉被告承担因未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第二条约定造成的漏项工程款共计 526,879.68 元（详见附件 4）；

五、请求贵院判令反诉被告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十一条 2 点约定，承担反诉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200000 元；

六、请求贵院判令反诉被告《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十一条 2 点约定，承担本诉及反诉两案的诉讼费。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八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10209863.34 元；

二、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以 10209863.34 元为计算基数，自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三、原告（反诉被告）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依法折价或者拍卖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大道北侧、广南路西侧、南屏科技工业园 D14 地块“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工程（除桩基础工程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南京大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原告（反诉被告）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完整资料（详见附件三）；

六、原告（反诉被告）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644000 元；

七、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案本诉受理费 9927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4271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9271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5000 元；反诉受理费 46232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6232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000 元；鉴定费 473651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73651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0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二审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3）粤 0402 民初 1896 号民事判决第五、六项；

二、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3）粤 0402 民初 1896 号民事判决第四、七项；

三、变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3）粤 0402 民初 189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249775.23 元；

四、变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3）粤 0402 民初 189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 5130275.2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 1195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5 月 3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五、变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3）粤 0402 民初 1896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施工的位于珠海大道北侧、广南路西侧、南屏科技工业园 D14 地块“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工程（除桩基工程外）在 5249775.23 元范围内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驳回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09063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14063 元（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向一审法院预交 104271 元），由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4368 元，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69695 元，反诉受理费 63356 元，减半收取为 31678 元（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一审法院预交 46232

元)，由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7071 元，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4607 元。由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签收本判决之日起七日内向一审法院交纳 22743 元，一审法院向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退回 27505 元。

鉴定费 473651 元，由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8334 元，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45317 元。

二审案件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诉受理费 26875 元（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预交），由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300 元，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2575 元，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诉受理费 130411 元（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预交），由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0583 元，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9828 元。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签收本判决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36283 元，本院向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退回 36283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